**1.申请新能源汽车停车减免收费的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崇义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崇义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崇发改字〔2020〕22号)

二、**申请条件**

新能源汽车

**三、政策时效**

2020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在规定的免费时段基础上，收费时段2小时内免费停放，之后的收费时段减半收取停车服务费。

1. **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即可享受，无需申请

1. **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发改委(价格股)

联系人：吴泰忠 电话：0797-3811286

**七、办理时限**

即办

**八、办理流程**

免审即享

**九、受理时间**

以24小时制划分，县城道路临时占道依法施划设置的停车泊位每日8:00时至21:00时为收费时段，其余时段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公共停车场每日0:00时至24:00时为收费时段。

**2.申请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崇义县加快推进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的实施意见》（崇府办字〔2020〕101号）

**二、申请条件**

每季度对完成股改并申请奖励的企业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企业按类别分层奖励

**三、政策时效**

2023年7月31日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1、对完成股改的企业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40万元。获该奖励的股改企业在挂牌上市后，相应减少40万元县级挂牌上市奖励。

2、对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新四板）递交材料并取得标准层挂牌确认函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挂牌初费的10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县财政奖励200万元，分阶段奖励：

（1）对完成股改并与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协议的企业，县财政给予奖励40万元资金。

（2）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的，县财政给予奖励40万元。

（3）获得全国股转系统确认函，成功挂牌的企业，县财政给予奖励120万元。

4.对在境内成功上市（含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科创板）或通过并购重组上市的企业给予县级奖励500万元，分阶段奖励：

（1）完成股改并与券商签订境内上市辅导协议的企业，县财政给予奖励100万元。

（2）企业在江西省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经江西省证监局辅导验收合格的，县财政给予奖励200万元。

（3）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成功上市或通过并购重组成功上市的企业，县财政给予奖励200万元。

5.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在省、市按照实际募资金额（按人民币计算）的4%（省、市财政各奖励2%）给予最低20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县财政再奖励200万元。

6.落实对扶持企业挂牌上市券商的奖励政策

（1）对成功推荐我县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主办券商，每实现一家，奖励10万元（含市财政奖励5万元）。

（2）对成功保荐我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的保荐机构，每保荐成功一家，奖励50万元（含市财政奖励25万元）。

**五、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盖章）；

2、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完成的佐证资料；

3、按照要求报送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金融服务中心资本市场股

联系人：何泽全 电话：0797-3826933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金融服务中心初审——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单位复审——县人民政府审批——下拨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26933

**3.申请专利授权奖励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发〔2019〕4号
2. **申请条件**

本县企业，每年新增自主授权专利，且科技创造发明运用于本县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包括授权后转让的专利）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获得国际发明专利（PCT）、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每件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年获得授权专利10件、25件、50件以上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

**五、申请材料**

专利证书等相关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市监局（知识产权股）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797-3819079

**七、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具体待政府审批）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县政府审批——财政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9079

**4.申请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发〔2019〕4号）

**二、申请条件**

本县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被认定为国家级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

**五、申请材料**

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的文件。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市监局（知识产权股）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797-3819079

**七、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具体待政府审批）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县政府审批——财政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9079

**5.申请对新获批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发〔2019〕4号）

**二、申请条件**

本县企业，新获批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新获批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由县财政给予每件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

企业获批为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相关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市监局（知识产权股）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797-3819079

**七、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具体待政府审批）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县政府审批——财政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9079

**6.申请质量奖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发〔2019〕4号

**二、申请条件**

本县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县长质量奖和提名奖的。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井冈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件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获批崇义县县长质量奖和提名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和2万元奖励。

**五、申请材料**

质量奖证书等相关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市监局（质量发展股）

联系人：黄瑜 电话：0797-3819691

**七、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具体待政府审批）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县政府审批——财政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9691

**7.申请认证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发〔2019〕4号

**二、申请条件**

本县企业，年内新增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证书的。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年内新增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服务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张证书给予1万元的奖励。

**五、申请材料**

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市监局（质量发展股）

联系人：黄瑜 电话：0797-3819691

**七、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具体待政府审批）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县政府审批——财政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9691

**8.申请标准制定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崇办发〔2019〕4号

**二、申请条件**

本县企业，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前三位的单位，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五、申请材料**

制定的标准等相关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市监局（质量发展股）

联系人：黄瑜 电话：0797-3819691

**七、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具体待政府审批）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县政府审批——财政拨付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9691

**9.申请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崇义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政策的通知》（崇府办字{2018}96号）

**二、申请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崇义县；

2.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省高企认定办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新认定(含到期重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县财政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教科体局（科技体育股）

联系人：黄绍鹏 电话：0797-3812461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教科体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初审的企业经上级有权决策机构审核后研究审定——审核通过后由县教科体局负责兑现惠企政策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461

**10.申请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崇义县加快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政策的通知》（崇府办字{2018}96号）

**二、申请条件**

1.企业注册地在崇义县；

2.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省高企认定办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科技创新平台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由县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申请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省市下达关于省重大创新平台培育、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组建计划的通知等文件。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教科体局（科技体育股）

联系人：黄绍鹏 电话：0797-3812461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教科体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核——通过初审的企业经上级有权决策机构审核后研究审定——审核通过后由县教科体局负责兑现惠企政策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461

11.申请达标上台阶给予一次性成长培育奖励资金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同意对商贸服务业企业和建筑业企业达标上台阶给予一次性成长培育奖励资金等扶持政策（崇府办抄字〔2020〕314号）

二、申请条件

崇义县行政地域内注册的企业，达到入规标准的。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

对新增达标上台阶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其中给予大个体户一次性奖励2万元/家）

五、申请材料

1.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2.截至申报期最近一个月的利润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税务系统导出最近一个月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需加盖企业与税务公章。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统计局行业统计股

联系人：曾俊 电话：0797-3812601

七、办理时限

财政资金拨付后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兑现窗口受理→县统计局审核资料→市统计局审批→省统计局审批→国家统计局备案→如审批通过，报县政府审批奖励资金→下拨资金到县财政→县财政拨付资金到县统计局→县统计局下拨资金到企业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601

**12.申请企业技改奖补（县降成本优环境）**

**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崇办发〔2016〕13号）
2. **申请条件**

企业设备购置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且纳入工业投资统计项目库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采支持重点企业购置先进设备、实施“机器代人”示范、智能化等技术改造，对设备购置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五、申请材料**

1.项目备案文件

2.纳入工业投资统计证明

3.项目投资设备等硬件和软件购置清单

4.采购合同或发票

5.企业申请报告；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局 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企业提出申请

2.县工信局审核

3.县工信局行文报县政府审批

4.经核实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拨付补助资金。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13.申请企业技改奖补（市“六稳”）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六稳”要求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9〕29号）

**二、申请条件**

1.项目已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统计库，无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环保、安全违法记录等；

2.申报项目当年已竣工，建设周期以申报文件要求为准，已完成设备投资不低于100万元。

3.具体要求以当年市资金申报通知文件为准。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符合重点方向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对项目购买用于研发、生产、检验检测等设备额100万元以上部分（含以发票为依据的软、硬件和购买专利等支出，不含土建、装修等建筑工程和办公设备费用），给予企业6%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50%。

**五、申请材料**

1.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联合申报文件；

2.上级资金申报文件要求的相关表格；

4.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6.当地工信局、财政局及项目承担企业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7.具体要求以当年市资金申报通知文件为准；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局 主工办

联系人：罗秀琴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一般情况下，市工信局每年组织各县（市、区）企业申报当年技改补助，办理流程如下：

1.符合条件的项目实施企业按通知要求填写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表，并附上经具备资质的审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技改专项审计报告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申明报所在地工信部门；

2.各县（市、区）工信局牵头，严格按照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认真组织所在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联合本地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申明后，分别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3.市工信局负责对项目支持方向、相关前期手续及审计报告的合法性进行认定，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意见报市相关部门认定；市财政局负责根据认定结果及财政专项资金总规模按比例拨付兑现奖补资金；市统计局负责对项目是否纳入当期统计进行审核。

4.县级财政根据市审定的补助项目名单和市财政局拨付的奖补金额。及时将市、县两级奖补资金拨付企业。

5.具体流程以当年市资金申报通知文件为准。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14.申请“小升规”奖励资金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义县产业园创新发展三年倍增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崇府办字〔2020〕71号

**二、申请条件**

崇义县行政地域内注册且当年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

**三、政策时效**

2020-2022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给予每家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五、申请材料**

无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局 主工办

联系人：古训玖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县工信局行文报县政府审批

2.经核实符合受奖励条件的企业，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兑现奖励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15.申请制定钨行业标准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崇义县委办公室 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扶持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崇办发〔2017〕11号）

**二、申请条件**

崇义县行政地域内注册的、主持或参与制定钨产业标准的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1.对主持制定钨产业标准的单位给予奖励。对主持制定钨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

2.对参与制定钨产业标准的单位给予奖励（排名单三位）。对参与制定钨产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五、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参与制定标准的文本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信和信息化局 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企业提出申请

2.县工信局审核

3.县工信局行文报县政府审批

4.经核实符合受奖励条件的企业，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兑现奖励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16.申请市两化融合企业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工信信推字〔2016〕230号）

**二、申请条件**

一、凡在赣州市境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在市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行业的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销售收入年增长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并在同行业中具有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应用信息技术的先进性。

二、企业重视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信息化管理机构健全，拥有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为企业信息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三、企业具有利用信息技术从事研发、生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能力。企业信息化投入占固定资产投入比重逐年上升。

四、企业信息系统以实际应用为核心，能满足现代企业发展需求，信息化系统完善、运营状态好，实施成效显著，企业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和应用制度，在本地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具有示范和推广效应。

五、 申请两化融合示范的企业应具有下列特征：信息技术在产品和装备中的应用、企业信息化完全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通过连续、有效的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产品、装备的提档升级，并形成综合的企业研发团队；企业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建立覆盖全部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较好地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并形成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新认定的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并优先向省工信委推荐申报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

**五、申请材料**

1．赣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其他有关资质或证明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局 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一）企业自我评价，自愿申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属地企业的申报材料。（已获得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不参与申报）。

（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排序汇总后上报市工信局。

（四）由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市工信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县（市、区）上报、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答辩和到企业实地考察；市工信局综合专家意见后提出候选名单。

（五）由市工信局将候选的企业名单在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上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经审核无疑义的企业由市工信局认定为赣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授予“赣州市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称号，发文公布、颁发牌匾，并在市级媒体及网站公告。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常年受理申请，每年集中办理一次，以市通知文件为准。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17.申请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工信科技字〔2018〕29号）

2.《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赣州市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赣市府办发〔2017〕205号））

**二、申请条件**

1.在赣州市辖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我市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2.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3.重视工业设计工作，已建立工业设计投入长效机制，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4.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1 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或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5.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6.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设计研究能力，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

7.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及认定，近两年内获得6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并应用于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

8.企业2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1.经认定并评价优秀的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优先

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市各相关部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工业设计中心投入，加快设计创新步伐，不断提高工业设计企业创新能力。

3.对经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赣州市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可获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市工信局对已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组织一次复核。

**五、申请材料**

1.《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2.近两年申报单位建设及运行情况；

3.营业执照、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4.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

5.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6.其他证明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局 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定一次，申请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具体流程如下：

1.企业通过所在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向市工信委提出申请；

2.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企业申请材料、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3.市工信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市工信委门户网站公示；

4.经公示无异议，由市工信局正式授予“赣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18.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财园信贷通”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资字〔2020〕10 号）

二、**申请条件**

1.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划分标准；

2.技术上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无不良信用记录；

3.已具备正常经营条件；

4.上年度已缴纳税收总额达 5 万元以上；

5.正常为企业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6.无涉诉或违法乱纪情况。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接银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自主授予放款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 。

**五、申请材料（注明：以上材料均需一式两份加盖公司公章，加粗字体文件扫描原件发给园区办，上交纸质版后登陆财园信贷通业务系统注册账号申请贷款[https://ecs.smes-services.com/](https://ecs.smes-services.com/，)）**

1、崇义县“财园信贷通”企业贷款审批表

**2、银行授信批复**

**3、营业执照（含特种行业许可）**

4、公司章程、协议(需到工商局盖章）

**5、法人代表及股东身份证**

6、配偶、直属亲属注册公司营业执照

7、企业征信报告

8、法人、股东个人综合信用报告

9、上年度及本年**缴税凭证（原件）或免税证明**

10、企业简介及近三年经营情况(同时发一份电子版园区)

11、近一年企业报表

12、**企业负债明细表（需到贷款银行盖章）**

13、资产证明（房产、车辆、林权、股权等不动产或动产等）

14、其它佐证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江西崇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许慧 电话：0797-3826126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工业园区管委会政策兑现窗口推荐企业并受理→企业提出申请→相关银行授信审核→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县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审批→相关银行放款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26126

**19.申请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印章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赣州市新开办企业首次刻制印章免费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赣市行审字[2020]46号）

二、**申请条件**

在全县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不含个体户）；公章刻制单位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1. **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新开办企业首次刻制印章免费

**五、申请材料**

赣州市新开办企业首次刻制公章免费登记表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公安局

电话：0797-7376830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新开办企业提出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专区受理——审核——办结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7376830

**20.申请降缴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的通知》（赣市公积金字〔2016〕30号）

**二、申请条件**

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原因，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原因的，可享受降缴或缓缴住房公积政策

**五、申请材料**

1、企业降缴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书面申请（盖章）；

2、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的文件或会议记录（盖章）。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崇义县办事处归集股

联系人：陈淑贞 电话：0797-3812893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申请→县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窗口受理→办事处调查核实并出具拟办意见→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科审批→办结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893

**21.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赣工信科技字〔2020〕399号)

2.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工信规字〔2020〕2号）

**二、申请条件**

一、江西省行政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2年以上，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其中建筑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二、企业在全省同行业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一）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

（二）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规模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建筑业一级注册职业资格人员不少于30人。

（三）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五）企业已组建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个完整年度以上，所在地已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须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六）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3.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根据有关政策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信厅给予通报表扬，支持申报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优秀新产品等。

每两年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开展一次运行评价。

**五、申请材料**

1.《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江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3.其它必要的佐证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信局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2.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对象通过当地工信部门进行推荐。

3.省工信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依据初审结果，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进行集中评审和现场核查。然后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根据专家意见，综合协商后，确定拟认定名单并通过省工信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4.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公文形式联合发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22.申请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工信产业字〔2019〕169号）

**二、申请条件**

一、在江西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产业政策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行业知名度较高。

二、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规划和目标明确。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专业培训的能力。

三、重视工业设计工作，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企业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较高，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四、工业设计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从事工业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70%。

五、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两年内获得10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并应用于主营产品的生产制造，经济效益显著。

六、企业两年内（截至申报日期）无重大质量事故，无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通过省级工业设计认定的，省工信厅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一定的政策扶持，并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享受有关创新平台建设优惠政策。

**五、申请材料**

一、《江西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二、近两年申报单位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

五、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六、其他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信局 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2.当地工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向设区市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厅门户网站公示。

4.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授予“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23.申请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19〕340号）

**二、申请条件**

凡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任一专项条件，无限制条件情形的，均可申报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基本条件

1.在江西省内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济社会效益较好。装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3.坚持以人为本，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现场管理和基础管理扎实，管理科学规范，信息化程度较高。

4.守法诚信经营，资信状况良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专项条件

1.专业化。主业突出，持续专注核心业务，深耕产业链中某一环节或产品，具有较强专业化生产能力，主导产品营业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60%以上；能为大企业配套生产零部件、元器件，与大企业建立了较稳定专业化协作配套关系。

2.精品化。建立健全质量管控体系，产品质量合格率长期稳定在95%以上。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拥有自主品牌，市场认可度和知名度较高。

3.特色化。注重聚焦特色优势，采取独特工艺、配方或原料生产特色产品，产品具有鲜明地域、人文历史、功能特色。

4.创新型。重视技术创新，拥有技术团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5%以上，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生产模式、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达到产品设计、生产与市场开拓、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广泛覆盖、个性化满足。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事故的；

2.环保不达标或近三年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的；

3.近三年税务机关认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的；

4.近三年存在故意拖欠职工工资的；

5.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的；

6.有其他违法行为或不宜认定情形的。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经认定的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从企业梯次培育、融合发展、研发创新、技术改造和成果产业化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告。

1.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2.企业发展情况报告。主要内容是企业概况、经营业绩，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主要做法和下一步思路。

（二）相关佐证材料。

主要包括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损益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其他与申请表内容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体现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材料，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等；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信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联系人：张开通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认定一次，具体工作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报。符合条件企业登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进入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网上申报认定系统，按第五条要求填报资料。

（二）市县初审。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对辖区申报企业的材料真实性、资格条件、违规和不良记录进行初审。

（三）省级审查入库评分。在市县初审基础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查和信用查询，将合格企业入库评分系统。系统对入库企业进行评分。

（四）筛选审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系统评分结果，结合认定计划提出候选企业，交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对本辖区企业申报信息再次进行核实，必要时进行实地核实。根据核实情况提出拟认定企业名单交厅长办公会审定。

（五）公示认定。对审定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发文认定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7476

**24.申请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0〕400号）

**二、申请条件**

1.企业须在江西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获得过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企业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业强省战略鼓励发展产业方向。

2.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上年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增长率高于同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

3.企业积极推进现代公司治理和信息化管理，管理科学规范，守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上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4.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50%以上，产品在细分行业有较高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排名稳定在全省同行业前列。

5.企业装备和工艺先进，建有严格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行业、国家标准，或参与制修订行业、国家标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产品质量优良，品质得到市场公认或权威机构认证。

6.企业已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拥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因涉及商业秘密未申请专利的，提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出具的技术推荐函有同等效力），且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获确认的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纳入省工信厅重点跟踪服务支持企业范围。优先吸纳企业负责人参加省创业大学科技型中小企业总裁高级研修班学习。在符合条件情况下，优先给予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五、申请材料**

1.申请书。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专业化程度、质量品牌、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以及企业不存在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纳入失信记录且处于失信惩戒期的失信行为承诺。

2.相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前两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其他与申请书内容对应的相关附件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化融合推进中心

联系人：张开通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每年集中组织申报认定一次，具体工作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申报认定程序如下：

1.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交申请

2.企业所在地工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本辖区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确定推荐的企业汇总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报推荐企业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择优确定入围企业，在厅网站公示。

4.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发文认定为“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在厅网站公告，并颁发牌证。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25.申请省两化融合企业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工信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区和示范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信推字〔2013〕164号）

**二、申请条件**

1.凡在江西省境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的工业企业或生产性服务企业，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是行业的龙头企业、重点骨干企业，销售收入年增长高于行业平均增长水平，并在同行业中具有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应用信息技术的先进性。

2.企业重视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行首席信息官（CIO）制度，信息化管理机构健全，拥有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为企业信息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3.企业具有利用信息技术从事研发、生产、管理能力和较强的信息化建设持续投入能力。企业信息化投入占固定资产投入比重逐年上升。

4.企业信息系统以实际应用为核心，能满足现代企业发展需求，信息化系统完善、运营状态好，实施成效显著，企业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管理和应用制度，在本地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具有示范和推广效应。

5.申请两化融合示范的企业应具有下列特征：信息技术在产品和装备中的应用、信息化完全融入企业发展战略，企业通过连续、有效的应用信息技术，实现产品、装备的提档升级，并形成综合的企业研发团队；企业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建立覆盖全部业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较好地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并形成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

**三、政策时效**

长期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获得认定的企业可参与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方向申报；市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五、申请材料**

1．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申报书；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经审计的上两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其他有关资质或证明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一、企业自我评价，自愿申报。各地工信部门根据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标准（试行）受理属地企业的申报材料。

二、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报市工信局。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市工信委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各市工信局将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排序汇总后上报省工信厅。

四、由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省工信厅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上报、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专家评审，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进行答辩和到企业实地考察；省工信厅综合专家意见后提出候选名单。

五、由省工信厅将候选的企业名单在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上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经审核无异议的企业由省工信厅认定为江西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授予“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称号，发文公布、颁发牌匾，并在省级媒体及网站公告。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26.申请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专业化小巨人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0〕400号）

**二、申请条件**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管理本基地，基地成立时间2年以上。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创业辅导师不少于2人。

（二）基地入驻企业（含各类创业创新主体）50户以上，从业人员800人以上，且注册地为本基地。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占80%以上。

（三）服务有特色、成体系。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占总服务量的20%以上。

示范基地申报需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基地集中在一个区域，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占地面积不超过500亩；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基地申报主体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5年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基地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基地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三、政策时效**

2016--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示范基地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统筹安排省级资金，对新认定的示范基地和年度考核优秀的示范基地给予奖励。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五、申请材料**

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提交下列材料：

1.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2.运营主体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上一年度与本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

4.基地5年发展规划及平面设计图；

5.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7.基地典型服务案例（不超过3000字，可附照片）；

8.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9.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工业和信息局 主工办

联系人：刘鑫 电话：0797-3817476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2.示范基地的申报主体通过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厅（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

3.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主体基本条件、运营条件、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审，对通过专家评审的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对拟认定的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进行公示。

4.省工信厅对公示无疑义的基地认定为“江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并在省工信委网站公布。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3817476

**27.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赣财金[2020]23号）

**二、申请条件**

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 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 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 以上的小微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贷款额度）**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其中300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予以贴息。

**五、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含促进就业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等）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 业项目需提供法人或占股30%以上股东的相关证书或表彰）。

2.企业营业执照、相关部门颁发有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

4.与1年内新吸纳安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 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按照“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条件申请的小微企业同等 执行）。

5.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 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电话：0791-3828918

**七、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1.登陆：申请人在互联网，首先需要注册账号并登陆；

2.选择办理业务：申报人选择要办理的业务，点击办理；

3.选择情形：申报人选择“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4.业务申报：申请人信息填写（申请人资格匹配）；

5.材料上传：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6.贷款受理和材料审核；

7.贷前调查；

8.审查推荐；

9.银行放款；

10.贷后服务；

11.贷款回收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0797-3828918

28.申请企业就业生活补贴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发(2020)4号)
2. 申请条件：

企业当年新招员工，稳定就业6个月后可申请企业就业生活补贴

1. 政策时效:

2021年12月31日

1. **奖励标准**：

对当年新招录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年硕士10000元、本科5000元、专科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就业生活补贴。

1. **申请材料：**

毕业证、员工6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劳动合同。

1. **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

联系人：秦纪远 电话：0791-3812887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供员工6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劳动合同、毕业证到政务服务中心就业窗口办理→填写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就业局审核资料→向政府申请资金→拨付至企业申请帐户→办结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887

29.申请网络招工宣传补贴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发(2020)4号)
2. 申请条件：

通过网络发布招工宣传的企业。

1. 政策时效:

2021年12月31日。

1. **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由县财政给予3000-5000元/年的网络招工宣传补贴;

1. **申请材料：**

网络招工宣传补贴申请表、税务发票、宣传合同。

1. **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

联系人：秦纪远 电话：0791-3812887

**七、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供税务发票、宣传合同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就业窗口办理→填写宣传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就业局审核资料→向政府申请资金→拨付至企业申请帐户→办结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887

30.申请企业自主招工补贴办事指南

1. 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发(2020)4号)
2. 申请条件:

企业当年自主新招员工，稳定就业6个月后可申请企业招工补贴

1. 政策时效:

2021年12月31日

1. **奖励标准：**

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500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

1. 申请材料:

招工补贴申请表、员工6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劳动合同。

1. **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

联系人：秦纪远 电话：0791-3812887

1. **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1. 办理流程:

企业提供员工6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劳动合同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就业窗口办理→填写招工补贴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就业局审核资料→向政府申请资金→拨付至企业申请帐户→办结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887

**31.申请以工代训补贴资金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 38号）。

二、**申请条件**

1、企业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企业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

2、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

3、参保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参保企业通过组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

**三、政策时效**

截止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1、企业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企业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企业3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2、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认定的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录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6个月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的，在同一家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各类生产经营主体3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3、参保企业录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由参保企业通过组织在岗实践提升技能开展以工代训，在同一家参保企业连续工作时间每满1个月，给予参保企业600元/人/月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申请材料**

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时，需同时提供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以工代训人员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复印件。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就业局培训股

联系人：吕龙香 电话：0791-3827619

1.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向县级人社局提出以工代训申请，经人社局审核申请单位资质、甄别以工代训人员身份后实施。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3827619

**32.申请职业培训补助资金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崇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崇府发[2020]6号）

二、**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前培训总时间不

低于 8 个标准学时；技能提升培训总时间不低于 40 个标准学时； 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岗前培训合格后按500元/人予以补贴；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技师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初级（五级）1200元/人、中级（四级）1500元/人、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4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5000元/人，仅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予以补贴。

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且取得中级（四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培养层次、产业工种的不同，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五、申请材料**

企业开班申请报告、企业资金申请拨付表、 培训人员劳动合同、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考勤记录、培训学 员花名册及考核成绩和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就业局培训股

联系人：吕龙香 电话：0791-3827619

**七、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申报培训计划→企业提出开班申请组织开班→培训结束后提交培训资料及资金申请报告，就业局受理审核→报县财政局审批→县政府审批→下拨资金

**九、受理时间**

线下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联系电话：3827619

33.申报省、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农字【2019】64号），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印发《赣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农字【2020】65号）

**二、申请条件：**省级农业产化龙头企业条件申报省级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须符合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条件才能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企业类型。依法设立以农产 品生产、加 工、流通 ,以 及 电子商务、休 闲农业或农业相关服务性等为主业 ,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包 括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的农产 品专业批发市场等。

2.企业经营业务。企业的农产 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及休闲农业等主营业务收入 (交 易额 )占 业务总收入 (交 易总额 )的70%以 上。

3.企业规模。申报企业须符合其 中一条规模标准。

(1)生产、加工、流通企业规模 :总 资产 3000万 元 以上 ,固 定资产 1500万 元以上 ,年 销售收入6000万 元以上。

(2)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规模 :总 资产 1.5亿 元 以上 ,固 定资产6000万 元以上 ,年 交易额 6亿 元以上。

(3)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企业规模。总资产 ⒛ 00万元以上 ,固 定资产 1000万 元 以上 ,年 交易额 4200万元 以上 ,其 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 占年交易额 70%以 上 ;农 业生产性服务专业公司年交易额 4200万 元以上。

(4)休闲农业企业规模。资产 总额 ⒛ 00万 元 以上 ,固 定资产1000万 元 以上 ,年 销售 收入 3500万 元 以上 ,其 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 (垂 钓 )、 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 占年销售收入 的 70%以上。中央或省属农业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参照本办法第十条 申报。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条件：1、企业类型。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以及农产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等农业服务业为主业的企业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涉及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企业。企业应与我市行政区域内农户有一定的利益联结关系，企业经营的产品中农产品经营额须占企业经营总额的70％以上。

2、企业规模。

（1）农产品生产型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资产总值1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

（2）农产品加工、流通型企业。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值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0万元以上。

（3）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经销）额3亿元以上，资产总值6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00万元以上。

（4）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总资产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50万元以上,年交易额3000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交易额占年交易额70%以上。

（5）休闲农业企业。资产总额1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8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500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销售收入的70%以上。

3、企业效益。

（1）资产负债率低于60％。

（2）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连续三年盈利，企业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现行银行贷款一年期LPR报价利率。

（3）企业产品产销率高于90%。

4、企业信用。

（1）守法经营，不欠税、不欠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2）有银行贷款的企业，一年内无一般失信记录，两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

5、企业带动能力。企业对接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通过合同订单、股份合作、利润返还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500户以上，被带动的农户从农业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收入1500元以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5户以上的或组成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6、企业生产基地。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入股、合作和自建的方式建立的生产基地所提供的原料或货物占企业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7、质量安全水平。

（1）企业主营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必须纳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管理，所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在近2年内接受部、省、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

（3）加工型企业具有包括原料和产品在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

（4）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产品须通过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食品或有机食品认证。

8、企业竞争力。

（1）企业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企业有品牌或注册商标。

（3）企业的产品质量或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在市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

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惠政策

**五、申报材料**

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企业申请报告，参与制定的标准文件本

1.申报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基本情况表（共8张）。

2.企业简介及产业化经营情况。

3.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的审计报告原件（每张表必须盖审计机构圆形章）的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4.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有代表性的合同、协议（有代表性的2至3份）和所占带动农户1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

5.企业建立生产基地的情况资料（包括基地地点、基地规模、提供原料数量、带动农户情况和利益联结方式）。

6.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复印件。

7.产品品牌、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9.企业承诺书。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股

联系人：范中惠 电话：0797-3812409

**七、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企业提出申请——政务服务中心惠企政策窗口受理——县农村农村审核——向市农业农业局推荐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409

备注：根据赣州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申报（监测）时间安排为准。

**34.申请减征企业所得税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二、申请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申请材料**

无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王龙乾 电话：0797-3819596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办理流程**

无需审核，申报享受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35.申请小微企业普惠性免征增值税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二、申请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五、申请材料**

无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王龙乾 电话：0797-3819596

**七、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八、办理流程**

无需审核，申报享受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日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36.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二、申请条件**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三）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者重污染工艺。

　　（四）综合利用的资源，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应当取得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依据政策文件按比例退税

**五、申请材料**

1.退抵税申请表

2.退税银行账户说明

3.退税申请

4.其它根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内容提供的证明材料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王龙乾 电话：0797-3819596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审核（10个工作日）--退税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37.申请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二、申请条件**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申请材料**

1.退抵税申请表

2.增值税申报表

3.退税银行账户说明

4.退税申请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税务局税政股

联系人：王龙乾 电话：0797-3819596

**七、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审核（10个工作日）--退税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38.申请不动产登记免缴登记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二、申请条件**

小微企业

**三、政策时效**

长期有效

**四、奖励标准（或资助标准）**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小微企业、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免收登记费）。

1.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六、责任部门和责任科室**

崇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人：刘伟 电话：0797-3812115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办理流程**

企业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减免登记费

**九、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 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有关规定执行）

上午 08.:30 - 12:00

下午 14:30 - 17:30

联系电话：0797-3812115